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冀科奖字〔2018〕4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25号）要求，现将提名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条件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省外、境外的个人或组织。“省外、境外的个人或组织”是指在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省外、境外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不超过 5 项。

提名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省外、境外的个人或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与河北省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向河北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者我国其他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河北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二、提名要求及方法

1. 提名指标不限，要注重提名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和地位、对我省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人（组织），特别是为我省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等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专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京津专家和组织。
2. 以正式公函方式进行提名，并附上提名人选（组织）简介书面材料，于11月8日前报送到省科技厅，同时将提名人选（组织）简介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3. 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就提名人选进行初审，然后通知入围的人选按要求填写提名书，组成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建议授奖人。

联系电话：0311-85829164、85819220

电子邮箱：hbkjtcgc@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科技大厦 0222 房间
(050011)

收件人：河北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请注明“合作奖提名材料”）

附件：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人选（组织）简介要求



附件

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人选简介

一、被提名人（组织）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外籍人员为中英文）、国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任职、社会团体兼职等基本情况）

二、被提名人（组织）简介（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三、被提名人（组织）的主要贡献（简述自何时开始与我省开展合作，在合作研究开发、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等方面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河北省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向河北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在推动河北省与省外或境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要求：内容真实精炼，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600 字。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